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受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5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2
（一）业绩承诺情况.....	12
（二）业务承诺实现情况.....	1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4
（一）业务发展情况.....	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5
七、持续督导总结.....	15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迈新生物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5.55%股权的交易
参股权收购	指	国药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的交易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于本次交易中收购的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
GL	指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杭州鼎晖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德福二期	指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缘朗投资	指	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德福二期、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缘朗投资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重组的各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与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福二期、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广州盈锭、王小亚、张云、吴志全、夏荣强、缘朗投资合计持有的迈新生物 95.55%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5.55%的股权，国药投资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

（二）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九强生物持有迈新生物 65.55%股权。

2、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迈新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迈新生物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之前迈新生物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迈新生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九强生物已经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已经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披露的文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	<p>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九强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强生物董事会，由九强生物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九强生物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九强生物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p>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p> <p>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九强生物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九强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人向九强生物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正本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如因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强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2、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人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p>
交易对方	<p>1、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且结果不利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不良记录。</p> <p>2、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3.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p>
交易对方	<p>1、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p>
4.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的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p>1、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生物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2、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生物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依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冻结、扣押、查封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就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知，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法律障碍。同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按照约定登记至九强生物名下。</p> <p>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按照参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名称为准）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九强生物，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也不会受到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按约定过户或转移至九强生物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九强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与九强生物的约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3、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与九强生物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名称为准）生效并就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前，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1）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存和保护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2）除与免疫组化诊断相关以外的合同，标的公司订立涉及的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将事先取得九强生物的书面同意；（3）除向国药投资转让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项下的股权外，不向九强生物以外的任何人转让或质押其在标的公司的股权；（4）不实施任何对本次购买资产顺利完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5）不实施任何对九强生物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6）合理、谨慎地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如本承诺函无特别说明，本项所使用的简称与《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署的交易文件名称为准）具有同等含义）。</p> <p>4、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所知，标的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5、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p> <p>2、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限制性权益的情形。</p> <p>3、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的股权除已公开披露的股权转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经营目前业务所必需的一切重要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且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合法、有效，且据本公司所知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或者被撤销。</p> <p>5、本公司及子公司系依据注册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6、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7、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8、就本公司所知，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p>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p> <p>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促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p> <p>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除非本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5%或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始终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如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赔偿因此造成相关损失。</p>
7.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充分发挥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p>1、在不对九强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九强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九强生物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九强生物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9.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就本次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4,282.14 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14,250.42	20,031.72	34,282.14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业务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第 D-0385 号）《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40 号）《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56 号）以及《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12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38,563.27	246,786,263.23	399,124,826.50
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7,493.88	3,837,982.94	6,145,47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031,069.39	242,948,280.29	392,979,349.68
承诺利润	142,504,200.00	200,317,200.00	342,821,400.00
完成比例	105.28%	121.28%	114.63%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相比，实现率分别为 105.28%、121.28%、114.63%。标的公司承诺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合计业绩，均已实现。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承诺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合计业绩，均已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以生化诊断试剂（“金斯尔”品牌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拥有与国际基本同步发展的系列产品，作为国内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企业，目前拥有生化检测系统、血凝检测系统、血型检测系统。

2020 年，上市公司收购迈新生物的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目前，公司在迈新生物原有业务良好发展的基础上，对其市场、渠道、研发及管理等方面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迈新生物是中国肿瘤病理免疫组化诊断试剂的领先者，是一家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为免疫组化检测仪器和系列试剂，营销网络遍布全国。上市公司与迈新生物同属 IVD 行业，基于迈新生物在免疫组化领域的领先性及专业性，本次整合可以推动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对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检测业务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与迈新生物技术及经验共享，公司将在资金和市场资源方面为迈新生物提供支持，同时拓宽业务范围；迈新生物则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基础拓展更多的业务，从而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收购迈新生物，上市公司业务将覆盖肿瘤细胞筛查和手术后肿瘤组织切片的临床诊断领域，扩充病理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线，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网络布局，巩固上市公司在体外诊断产业的领军地位。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93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5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监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管理层能够依照有关制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九强生物持有迈新生物 65.55% 股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第 D-0385 号)《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240 号)《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556 号)以及《关于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12 号)，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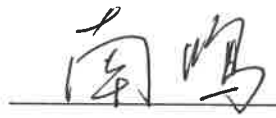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的持续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南 鸣



金 明

